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中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综合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长王中锋先生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中锋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王中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杨瑞娜、陈淑敏、王国庆对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谈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王中锋先生提交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